

#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9年,区人民法院全年新收各类案件16720件,办结16527件,同比分别下降8.75%和7.84%,一审民商事收案同比下降24.36%,员额法官人均结案424.31件,居全市法院第1位,较全省均值多88.34件。新纳入平安县(市、区)过程性指标考核的办案质量效率双提升工程、民间借贷协同治理和“智能政法”工程中的智慧法院项目三项考核指标总得分居全市第2位。在2019年市中院对全市基层法院年度考核中综合排名第2位,获集体嘉奖。

## 一、以执法办案为主业,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受理各类刑事案件637件(不含旧存),审结611件。有罪判决960人,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155人,对305名具有从宽情节的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审结暴力型犯罪案件以及多发型犯罪案件353件437人。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案件9件。与柯城公安分局联合举行诈骗系列案退赔大会,为来自全国各地的93名受害人全额返还损失304.22万元。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6件7人。为267名被告人指定律师出庭辩护。

注重调节经济社会关系,全面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受理各类民事案件7038件(不含旧存),审结6976件,解决争议标的额31.57亿元。调撤率达66.08%。审结婚姻、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531件。审结涉人身损害、医疗及消费者权益等案件952件。审结房屋买卖、租赁、中介等纠纷案件378件。妥善审理涉承包地“三权分置”、征地补偿等“三农”案件117件。

切实支持和监督依法行政,全面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受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373件(不含旧存);审结299件。注重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共调解、撤诉129件,撤诉率43.14%,位居全省前列。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98.39%。审查行政非诉案件42件,准予执行率83.33%,发布2016至2018年行政非诉案件司法审查报告。

努力构建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加强执行破难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6800件(不含旧存),执结6798件,执行

到位金额16.05亿元。违法制裁率达68.33%。常态化开展每月集中执行“雷霆”系列行动17次,全年集中约谈接访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1456人,促成自动履行债务1.31亿元。全年共追索劳动报酬554.56万元。

## 二、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倾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依法高效处理好“拆、改、建”等涉案纠纷,保障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依法及时处理好涉斗潭危旧房治理改造征收、高铁新城征迁、古城双修、礼贤未来社区建设、衢化棚户区改造和文明城市创建等中心工作的相关案件,共办理此类案件273件。

依法高效处理好各类涉企纠纷,保障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开设营商环境专窗。妥善处置涉企纠纷案件4127件,解决争议标的额22.68亿元。

依法高效处理好企业破产案件,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有效实施。共新收破产清算案件36件,审结32件,通过司法程序盘活企业存量资产1.86亿元,释放土地资源199.08亩、房屋面积7.25万平方米,可清偿债务4.81亿元,化解税收债务1273.21万元。

依法高效处理好金融纠纷案件,保障稳金融的重要指示落地落实。全年共诉前调解成功金融纠纷案件387件;审结涉金融民商事案件3186件,解决涉案标的额17.12亿元;审结涉金融刑事犯罪案件32件76人,解决涉案标的额9800万元;执行涉金融案件638件,执结标的额5.31亿元;通过破产程序化解银行不良贷款2.08亿元。全年新收民间借贷案件1790件,同比下降42.15%,下降幅度全市第1位。

## 三、以诉源治理为抓手,聚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强化一种理念——“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解纷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结合我区实际,绘制了一张群众看得懂的“解纷路线图”、一目了然的“解纷成本比较账本”,逐步引导群众形成“先调解,再打官司”的解纷习惯。

建强一支队伍——诉前调解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了以全国劳模模范名字命名的“叶兰花调解工作室”,引入“育家幸福社会工作室”入驻。自去年5

月份成立以来,已成功调解各类民商事纠纷1958件,司法确认案件846件,解决争议标的额1.87亿元。

织密一张网络——“人民法院+人民法庭+诉讼服务站+巡回审判点”四位一体指导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诉讼服务的工作网络实现全覆盖。实现“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点”在乡镇街道全覆盖。构建起包含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在内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完善“线下矛盾线上解”的解纷模式,利用ODR平台调解成功案件1781件;利用道交事故“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处理纠纷307件。石梁法庭恢复建制并揭牌运行。

完善一套机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渐趋完善。航埠法庭与辖区“三乡一镇”党委政府针对重大疑难案件搭建“联动中心”。2019年花园法庭和航埠法庭收案同比分别下降16.25%和26.23%。全院一审民商事收案同比下降24.36%,全市排名第1位,诉前化解率达49.61%。

## 四、以主题教育为引领,着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

扎实开展“思想建设年”活动,守初心担使命。三级书记同抓“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建立“十个一”工作机制,做到“十个结合”。

扎实开展“质量建设年”活动,提质增效强公信。对在司法质量大检查中发现瑕疵案件的16名承办法官分别予以严肃问责并落实整改。开展打击虚假诉讼、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清理长期未结案三大专项行动。

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转作风树形象。组织宪法宣誓3次140人,6个集体、55名个人受到各级表彰奖励。区人民法院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一行政诉讼代理人被评为全国“百场优秀庭审”,花园人民法庭被省高院授予集体二等功,诉讼服务中心被区委、区政府授予模范集体荣誉称号。

扎实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知敬畏保廉洁。全面落实“十查十看”“十大专项活动”。全年62人次因办案不规范、作风拖拉或服务态度差等问题被问责处理。

## 五、以监督制约为重点,有力推动法院工作健康发展

愿服务队。针对校园学习环境、周边交通设施、食品安全等问题展开重点调查。汪某某司法救助案获评全省优秀案件。

## 一年来,我们积极顺应转型发展新要求,大力推进检察改革。

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比例达80%以上。规范程序,确保认罪认罚自愿性。

积极推进“捕诉一体”诉讼改革。按照“谁捕谁诉”要求,实行“捕诉一体化”。检察官更加关注整个案件的证据收集,对侦查工作的引领更加具体精准。

积极推进检察指挥中心工作。推动干警的执法方式从传统的审查理念向侦查理念逐步转变,融入大数据集成优势。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统筹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完善案件质量、廉政风险内控机制。

积极探索智慧检察新模式。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实现案卷网上流转、文书数据共享。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

## 一年来,我们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不断锤炼检察队伍。

政治建设求“实”。把讲政治贯穿落实到队伍建设、职能履行和检察改革全过程各环节。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中,扎扎实实抓好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等关键环节。

业务建设求“精”。对标检察业务发展要求,查找补齐能力短板,着力提高干警司法办案专业化技能。

内部监督从“紧”。抓实案件评查和分析研判,及时督促承办检察官提高司法规范水平。扎实开展正风肃纪检务督查工作。

自觉落实院庭长办案职责。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发挥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严格落实领导带头办案规定,院庭长共办结案件5767件。

自觉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推广运用“移动微法院”。健全案件质量监管和评查机制。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报告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案件审判执行情况,办结人大交办信访件6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参与执行、旁听庭审25次。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办理检察建议9件。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1531件,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99.42%。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打赢防控阻击战和发展总体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一是依法保障疫情防控。依法快速审结全省首例“强闯疫情防控检测点”刑事案件。二是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为急需恢复生产的涉疫情防控企业、困难企业提供紧急修复信用、暂时解封财产等帮助。三是维护群众诉讼权利。新增8个网上法庭,2月份以来,共网上办案1649件。在全省首推疫情防控期间公告敦促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定义务的做法,促使132人主动申报财产,执行到位金额1316.56万元。

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区人民法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执法办案主业,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持续开展“三个建设年”活动,不断深化“四项建设”,部署开展“服务大局强化年”“诉源治理强化年”“制度执行强化年”工作,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提升核心战斗力,勇当司法排头兵,为“两个高水平”建设和推进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开展“服务大局强化年”活动,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二是开展“诉源治理强化年”活动,主动融入大治理格局。

三是开展“制度执行强化年”活动,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势。

#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一年来,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和区委“两创强区、两美富民”战略部署,全面改进和加强法律监督,持续推进自身转型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年来,我们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在护航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上彰显检察担当。

全力抓好平安维稳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涉众涉网、食药、黄赌毒等犯罪。2019年共受理审查逮捕287件453人,审结287件438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14件301人,受理审查起诉817件1153人,审结778件1165人,向法院提起公诉596件940人,同比增长5.9%。坚持案件审查、追赃挽损、风险防控“三同步”。积极推进电信网络诈骗、涉众型集资诈骗等犯罪案件的办理。

积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对操纵破坏基层选举、非法采矿、高利放贷、经营“黄赌毒”等案件摸排,从中发现线索并追诉漏犯。共向纪委、监委、公安等移送线索19条。

服务保障最优营商环境。坚决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的违法犯罪,依法起诉41件82人。慎重办理企业人员犯罪案件,依法对17人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注重对企业知识产权等的司法保护。

推进诉源治理。充分运用不批捕、不起诉等方式强化挽救职能,全年不批准逮捕137人,不捕率为31.3%,不起诉179件217人,占比18.6%,同比增长33.1%。积极办理司法救助和刑事申诉案件,申请人全部作出息诉息访承诺。

## 一年来,我们聚焦聚力监督主业,在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上展现新作为。

做优刑事检察。强化侦查监督,在监督中深化检警协作。全年立案监督判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14人,追诉漏犯10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0份。强化审判监督,认真落实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制度。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强化与纪委监委的协作配合,办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6件6人。

做强民事检察。加强生效裁判结果监督。着力开展诉讼程序违法行为监督。通过“一案多查”有效拓宽案源,现场监督参与一些影响大、关注度高的案件。办理的一民事监督案件获评全省精品案件。

做实行政检察。大力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通过开展小专项监督,督促交警部门催缴罚款30余万元;督促乡镇街道执行生效裁定,拆除违章建筑1543平方米。积极履职加强行政审判程序监督。

做好公益诉讼。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监督实现生态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四大领域”全覆盖。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9件。

## 一年来,我们以民生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落实好省、市委全面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区检察院建立与纪委监委、公法司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协作沟通常态机制。

助力保护生态屏障绿水青山。深入开展“钱江源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全方位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落实未成年人特别保护制度。成立法律体检志

愿服务队。针对校园学习环境、周边交通设施、食品安全等问题展开重点调查。汪某某司法救助案获评全省优秀案件。

## 一年来,我们积极顺应转型发展新要求,大力推进检察改革。

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比例达80%以上。规范程序,确保认罪认罚自愿性。

积极推进“捕诉一体”诉讼改革。按照“谁捕谁诉”要求,实行“捕诉一体化”。检察官更加关注整个案件的证据收集,对侦查工作的引领更加具体精准。

积极推进检察指挥中心工作。推动干警的执法方式从传统的审查理念向侦查理念逐步转变,融入大数据集成优势。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统筹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完善案件质量、廉政风险内控机制。

积极探索智慧检察新模式。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实现案卷网上流转、文书数据共享。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

## 一年来,我们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不断锤炼检察队伍。

政治建设求“实”。把讲政治贯穿落实到队伍建设、职能履行和检察改革全过程各环节。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中,扎扎实实抓好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等关键环节。

业务建设求“精”。对标检察业务发展要求,查找补齐能力短板,着力提高干警司法办案专业化技能。

内部监督从“紧”。抓实案件评查和分析研判,及时督促承办检察官提高司法规范水平。扎实开展正风肃纪检务督查工作。

## 一年来,我们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依法主动将检察权置于人民监督之下。

自觉接受党内巡察。2019年11月,市院党组巡察组对区检察院党组开展为期30天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主题的专项巡察。院党组正视巡察反馈情况,逐个销号整改。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点工作、重要部署,对审议意见、作出的决定及时研究、认真落实。健全与代表的日常联络机制。

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听取律师意见,虚心接受公安、法院的监督制约。深化检务公开。2019年检察工作获省院检察长批示3次,市委书记、市长等批示4次,区委书记批示3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是高水平推进治理现代化的开局之年,也是检察机关抓落实、促跨越的关键一年。区检察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区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深化法律监督,彰显司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线,深入开展“三服务”、“四个年”活动,推进检察事业再上新台阶,为高水平推进治理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主动融入大局,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要有新担当。

二是践行司法为民,在高水平推进治理现代化上要有新作为。

三是坚持依法履职,在推进法律监督全面发展上要有新进展。

四是深化自身建设,在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上要有新形象。